

广西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017-05-26 09:00 来源：广西科技厅规划财务处

(桂科计字〔2017〕1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遴选和重点支持广西重大科技创新基地，进一步提升自治区现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能力和水平，以及培育现有自治区科技创新基地创建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桂发〔2016〕2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1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西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以下简称“重大基地”）是指经遴选确定的自治区现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国家级基地”）和自治区科技创新基地（以下简称“自治区级基地”），类别分为重点实验室类（包括国家、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类（包括国家、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医学中心类（包括国家、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第三条 重大基地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学科前沿及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领域和产业方向，通过加快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改善创新环境和条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提升现有国家级基地

水平，培育创建国家级基地，为解决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推动广西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重要科技支撑。

第四条 重大基地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和公开竞争、分类支持、考核评估、择优创建的管理机制。采取全程留痕管理，实现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五条 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设立重大基地支持资金，依据基地类别，分类支持重大基地的开放运行、自主创新研究、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更新维护等。推动国家级基地能力提升以及自治区级基地五年内争创国家级基地。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审定重大基地建设工作方案以及重大基地名单和资金预算分配方案。

第七条 自治区科技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科教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整合全区创新资源，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及各市之间涉及科技创新的重大事项，审议重大基地建设工作方案。

第八条 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厅际联席会议”）负责审议自治区科技发展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综评委”）的组成，审议第三方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的遴选和委托事项，审议重大基地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九条 综评委负责对重大基地建设工作方案进行咨询评议，提供决策参考。

第十条 自治区科技创新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创新办”）负责编制重大基地建设工作方案，组织重大基地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科技厅负责厅际联席会议和创新办的日常工作，提出重大基地候选名单和资金预算分配建议方案，负责遴选并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基地建设的具体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为重大基地建设提供协调保障。

第十二条 财政厅负责重大基地经费预算管理并下达年度经费预算，参与提出经费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科技厅和有关部门与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和经费使用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专业机构接受委托负责重大基地建设的具体管理工作，受理重大基地申报，组织评审，开展过程管理，组织重大基地评估。按要求报告重大基地建设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接受监督。评审和评估工作分别由不同专业机构负责。专业机构由科技厅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经专家评审、遴选、公示后，报厅际联席会议审定。

第十四条 重大基地的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负责为重大基地提供人财物等条件保障和经费配套，组织对重大基地进行年度考核，配合科技厅等部门做好重大基地定期评估、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负责审核重大基地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三章 基地遴选

第十五条 创新办组织编写重大基地建设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总体目标、遴选程序、基地规模、预算安排等内容。综评委对重大基地

建设工作方案进行咨询评议，提出咨询意见；创新办根据咨询意见修改完善，报科教领导小组审议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六条 创新办根据重大基地建设工作方案组织编制申报通知，经厅际联席会议审议后，由科技厅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推荐并提交《广西重大科技创新基地申报书》等申报材料。

第十八条 重大基地申报对象（以下简称“申报对象”）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自治区现有正常运行的国家级基地，或经过重点支持有望五年内争创国家级基地的自治区级基地。

（二）主要学科和研究开发方向的区域优势特色明显，在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可以为打造广西创新发展名片提供科技支撑。

（三）近五年来在主要学科和研究开发方向上至少获得过两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含）奖项。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完成单位和获奖人员中，依托单位和固定人员均排名前三位；在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完成单位和获奖人员中，依托单位和固定人员均排名第一位。

（四）科研设施符合相应类别国家级基地的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九条 鼓励依托单位在本单位内部或与同属地范围内其他独立法人单位联合，优化整合现有创新研发平台，进一步凝炼优势特色研究开发方向，形成新的重大基地。

第二十条 专业机构接收申报材料并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考察和会议评审，评审结果提交科技厅。

第二十一条 科技厅根据自治区相关重点工作任务，综合专业机构

所提供专家评审结果、申报对象建设目标及其前期建设和运行考评情况，会商财政厅提出拟资助建设的重大基地名单和资金预算分配建议方案，经厅际联席会议审议，公示5个工作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科技厅应对异议材料进行核查，对确实不符合相关规定且证据充分的不予资助。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组织编制重大基地建设计划方案，包括五年内争创国家级基地的总体目标、总体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建设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议。依托单位根据综合评议意见组织修改完善重大基地建设计划方案，报科技厅审定后组织实施，并提供相应的人财物条件保障和经费配套。

第四章 资金支持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类重大基地稳定支持五年，分档安排每个重大基地每年不低于500万元的专项资金。工程中心类、医学中心类重大基地实行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分档安排每个重大基地不低于300万元的专项资金。

第二十四条 对新获认定或批准建设为国家级基地的重大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1000万元。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科技厅与依托单位、专业机构签订任务书，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重大基地实行分类运行管理，按照国家级基地和自治区级基地现行相关规章制度、建设计划方案和任务书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重大基地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具体负责重大基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对依托单位负责。

第二十八条 基地主任须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岁，负责组织重大基地的运行和日常管理。基地主任聘任和变更事项须由依托单位向专业机构提交报告，由专业机构报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重大基地按照各类基地管理办法要求，成立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等专家咨询机构。

第三十条 设立重大基地联络员，及时沟通协调重大基地建设相关事项。联合建设重大基地的各依托单位之间要建立有效的协同共建机制。

第三十一条 重大基地变更名称、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和重组，须经专家咨询机构讨论通过，依托单位向专业机构提交报告，由专业机构报送科技厅备案。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三十二条 依托单位负责组织重大基地填写年度报告，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审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依托单位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考核结果提交专业机构汇总后报科技厅。科技厅组织对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抽检核查。考核结果作为重大基地定期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专业机构定期评估重大基地创建国家级基地进展情况，主要指标包括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研究水平与创新成果、依托单位条件保障与组织管理情况等。每3年为一个评估周期，评估结果在科技厅网站公布。考核、评估工作规则及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重大基地年度考核和评估结果，作为安排专项资金后续支持以及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基地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对有如下情况之一的重大基地，将减少或取消支持：重大基地评估不合格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国家级基地未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评估或退出国家基地序列的；不再具备重大基地基本条件的。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三十六条 科技厅和财政厅等部门组织对重大基地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大基地经费预算后续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加强对重大基地日常运行和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科技厅。

第三十八条 依托单位应建立重大基地经费的自评价制度，按照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重大基地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向专业机构报相关制度和情况，并由专业机构汇总后报科技厅。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